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晋〔2022〕29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 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省属国有重点煤矿企业，中央驻晋煤矿企业：

2021年以来，全国发生多起燃气泄漏引发的爆燃事故，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多次对燃气安全问题作出重要批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强化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矿安综〔2022〕7号），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

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成立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对此次排查工作进行统一组织和协调督导。

组 长：王晓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副局长
邓维元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副厅长

副组长：王志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
监察处处长

赵鹏伟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通风处处长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
执法处长

成 员：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有
关处室工作人员

二、排查对象

全省所有涉及煤矿瓦斯地面井抽采、地面泵站抽采、井下移动泵抽采的煤矿开展全面排查。

三、时间安排及排查方式

（一）企业自查。从即日起至4月15日，煤矿企业对照《通知》内容要求逐项开展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进行自改。

（二）部门抽查。4月15日至30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驻地煤矿监察执法处会同当地市应急管理局对煤矿企业

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 10%，对抽查中发现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存在安全风险的煤矿列为重点监察检查对象。

四、排查内容

（一）瓦斯抽采系统

1. 井下抽采管路系统。井下抽采管网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按规定设置放水器，管路气密性、抗静电能力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存在使用玻璃钢或者其他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材质的管路；是否与电缆分帮吊挂，并采取防砸防撞措施；设置在主要运输巷内的管路离地高度是否满足要求。

2. 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站。井下移动瓦斯抽采泵站是否安设在稳定、坚硬的岩层中，是否避开较大的断层、含水层、松软岩层、不受采动应力影响，所在巷道是否采用不燃性材料支护；是否安设在新鲜风流中，是否采用“三专”供电；排瓦斯管路出口下风侧是否安设甲烷传感器和栅栏并实现瓦斯电闭锁；排到总回风巷、一翼回风巷或者采区回风巷稀释后风流中瓦斯浓度是否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等有关规定。

3. 地面瓦斯抽采泵站。泵房是否采用不燃性材料建筑，是否设有防雷装置，是否配齐消防设施与器材，距离进风井口和主要建筑物是否大于 50m；泵房是否避开滑坡、溶洞、断层破坏带及塌陷区等；泵房及其周围 20m 范围内，是否堆积易燃物或有明火；泵房内是否安设甲烷传感器并具备超限报警功能；泵站双回路供电是否稳定可靠；备用泵能力是否大于运行泵中最大一台单泵的

能力，泵站内使用的电气设备、照明和其他电气仪表是否为矿用防爆型；是否设置直通调度室的电话和检测管道瓦斯浓度、流量、压力等参数的仪表或者自动监测系统，且稳定可靠；泵站放空管的高度是否超过泵房房顶3米；泵站吸气侧装设的具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是否稳定可靠；采用干式抽采瓦斯设备时，瓦斯抽采浓度是否低于25%。

（二）瓦斯利用系统

瓦斯利用管路系统是否与动力电缆、照明电缆及通讯电缆等敷设在同一条地沟内；管路与地上、下建筑物及设施的间距是否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要求；是否存在管路从地下穿过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穿过其他管网时是否采取安全措施；主管路阀门是否设置在地表下用不燃性材料砌成的不透水观察井内；管路气密性是否满足要求，是否采取防腐蚀、防砸坏、防带电及防冻等措施；利用管路系统装设的具有防回火、防回流和防爆炸作用的安全装置是否稳定可靠。

五、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排。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制定工作方案，细化排查内容，认真组织落实，确保煤矿瓦斯抽采及利用系统隐患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隐患整改。各单位、各部门要督促煤矿企业将企业自查和部门抽查发现的抽采泵站、管网能力不足等系统性问题列入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分析问题隐患产生

的深层次原因，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认真抓好整改。抽查中发现煤矿隐患自查不认真、整改不到位，要依法依规对其严肃处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及时报送信息。各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结束后，要于4月15日前将自查自改总结报告分别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和市应急管理局。部门抽查结束后，由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各煤矿监察执法处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对排查工作进行总结，分析抽查中发现的共性问题、典型问题、重大事故隐患、处理处罚等情况，并于4月30日前分别报送至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联系人及电话：黄龙，0351-4095171；电子邮箱：huanglongyd@126.com。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联系人及电话：韩晓东，0351-6819779；电子邮箱：sxyjtmktfc@163.com

请各市应急管理局将本《通知》转发到有关煤矿企业。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2022年4月2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2022年4月2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经办人：黄龙

共印 20 份